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1
2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第一届常会
1995年1月10日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

执行局在1994年通过的决定

目 录

编 号

页 次

1994年第一届常会

1994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五, 纽约

94/1	对1990-1994年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路易斯·玛丽亚·戈麦斯先生表示感激.....	5
94/2	执行局今后的会议.....	5
94/3	简要记录.....	5
94/4	报告的格式.....	6
94/5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与发展: 本国专业人员.....	6

1994年第二届常会

1994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五, 纽约

94/6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7
94/7	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	8
94/8	批准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给阿尔巴尼亚	8
94/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
94/10	执行局1994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梗概	9

1994年年度会议

1994年6月6日星期一至6月16日星期四, 日内瓦

94/11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南非	12
-------	------------------------	----

目 录(续)

<u>编 号</u>		<u>页 次</u>
94/12	项目事务厅	12
94/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的作用	14
94/14	开发计划署的未来	14
94/15	1994年《人的发展报告》.....	15
94/16	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中期审查	15
94/17	与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16
94/18	执行局1994年年度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梗概	17
94/19	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求全球倡议	18
94/20	1995-1998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19
94/21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19
94/22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20
94/23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0
94/24	文件	20
94/25	向卢旺达提供援助	21

1994年第三届常会

1994年10月6日星期四至10月10日星期一, 纽约

94/26	机构支助费用	21
94/27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22

目 录(续)

<u>编 号</u>		<u>页 次</u>
94/28	1993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22
94/29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23
94/30	编列预算帐目的统一格式	25
94/31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海地	25
94/32	项目事务厅	25
94/33	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况	26

94/1. 对1990-1994年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路易斯·玛丽亚·戈麦斯先生表示感激

执行局

遗憾地注意到从1990年开始担任协理署长的路易斯·玛丽亚·戈麦斯先生现已辞职,愿真诚地感谢他以热忱、有效和幽默的方式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执行局祝他一家人万事如意:路易斯,祝你好运!

1994年2月15日

94/2. 执行局将来各届会议

执行局

同意执行局将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准,10月份的会议,则须经大会核准:

- (a) 1994年5月10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常会;
- (b) 1994年6月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年会,有关开发计划署的主题在会议第一周讨论,有关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主题在第二周讨论;
- (c) 1994年10月6日左右在纽约在77国集团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三日的常会;
- (d) 1995年1月10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1995年第一届常会。

1994年2月16日和18日

94/3. 简要记录

执行局

决定将执行局常会的简要记录改为由秘书处负责编制的一份报告,其中同时载

列执行局作出的各项决定。这份报告将在会议举行之后几星期内分发给计划署所有成员,并在执行局下一届会议上予以核可。

1994年2月18日

94/4. 报告的格式

执行局,

决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通常应不多于三页,其中包括说明报告的目标、实施手段以及需要执行局作出的决定的部份。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其它资料应作为报告的附件或增编提供。

1994年2月18日

94/5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与发展:本国专业人员

执行局

核准署长依照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完成22名本国专业员额的征聘,但得符合下列规定:

(a) HIV/AIDS机构间工作组审查这22名员额的职权范围和拟议工作地点,并书面同意这些员额符合有关设立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AIDS方案的长期工作人员战略;

(b) 合同期限只有六个月,并在进一步核准以前将由执行局1994年10月举行的会议进行审查;

(c) 署长向执行局作出确切保证,确保任何开发计划署目前和今后的活动均与联合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现有活动充分配合、相互补充、不重复执行,并充分配合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AIDS方案;

(d) 开发计划署将迅速进行有关合办和共同赞助的HIV/AIDS方案的谈判,并向

执行局5月份的常会进一步提供有关如何将其在HIV/AIDS方面的活动纳入这一方案的资料,使执行局能在1994年7月以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有关合办和共同赞助的方案的建议。

1994年2月18日

94/6.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执行局,

1.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的秘书处之间目前展开的谈判工作,目的在于紧急编制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以及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收到一项提议;
2. 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与新的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3. 重申应当结合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9号决议和1993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号决议,对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进行国别协调;
4. 授权署长按照1993年6月18日第93/35号决定征聘22名本国人员,同时考虑到将来需要调整22名职位的职权范围,使之符合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5. 请署长就这些22名本国专业人员的活动向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6. 请署长将本决定转交其它共同赞助组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5月10日

94/7. 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报告;
2. 请署长探讨用何种创新手段去支助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不断增长,包括适当时从特别方案资源调拨经费,用于该方案目前为支助可持续发展而展开的创新性试验工作;
3. 请署长鼓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特别捐款,以便展开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的创新活动。

1994年5月12日

94/8. 批准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4/4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及其附件;
2. 鉴于阿尔巴尼亚目前和短期的严重贫穷情况和非常低的人均收入,决定授权署长另外拨出160万美元给第五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给阿尔巴尼亚,只此一次,下不为例。这个数额将按照执行局1994年年度会议可能核可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未来订正数额进行调整。

1994年5月13日

94/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目前的作用范围,其中包括署长报告(DP/1994/

28) 所述的对充分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平这个连续统一体的参与；

2. 邀请署长指定志愿人员方案除了管理已经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并的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之外，担任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管理者；

3. 授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凡涉及特别自愿基金的一般用途资金，可于收到书面认捐而不是收到捐款时，在筹足资金的基础上承诺提供资金；

4. 请署长继续争取更多的财政资源，以期确保国内发展服务方案得到有保证的和确定的资金供应。

1994年5月13日

94/10. 执行局1994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梗概

执行局

回顾在1994年第二届常会：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1994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4/L.2)；

核可1994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4/2)；

决定取消年度会议的简要记录；

项目2： 项目事务处

决定推迟到1994年年度会议上作出决定，同时在1994年年会以前就本议题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项目3： 方案一级的活动和特别援助方案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人道主义事务中作用的报告(DP/1994/13)；

通过1994年5月10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发起的HIV病毒/艾滋病方案的第94/6号决

定；

项目4： 与方案拟定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1994年5月13日关于批准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的第94/8号决定；

项目5： 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有关事项

通过下列国别方案：

阿尔巴尼亚第四项国别方案(DP/CP/ALB/4)

圭亚那第五项国别方案(DP/CP/GUY/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五项国别方案(DP/CP/IRA/5)

肯尼亚第六项国别方案(DP/CP/KEN/6)

马达加斯加第五项国别方案(DP/CP/MAG/5)

斯洛伐克第一项国别方案(DP/CP/SLO/1)

授权署长逐个核可下列国家的项目：安哥拉(DP/1994/8)；刚果(DP/1994/21)；多哥(DP/1994/42)；扎伊尔(DP/1994/43)；

注意到下列报告：(a) 促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五项国别方案(DP/1994/15)；
(b) 审查赤道几内亚第四项国别方案(DP/1994/30)；

审议了关于向缅甸联邦提供援助的报告(DP/1994/17)；会上表示的意见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注意到关于向柬埔寨提供援助的报告(DP/1994/25)，核可按照该报告第18段的提议，预先承诺一笔额外经费共1 200万美元；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第三项国家间方案(DP/RAB/3)；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索马里境内工作进展和结果的报告(DP/1994/3)；

注意到关于苏丹全面增强能力环境对第四项国别方案实施情况的影响的报告

(DP/1994/16);

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阿尔巴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DP/1994/CRP.1);

中期审查报告

注意到提交中期审查报告的安排(DP/1994/6和DP/1994/41);

注意到关于下列方案的中期审查报告:(a) 赞比亚第五项国别方案(DP/1994/6/Add.1); (b) 佛得角第四项国别方案(DP/1994/41/Add.1); (c) 印度第四项国别方案(DP/1994/6/Add.2); (d) 印度尼西亚第四项国别方案(DP/1994/6/Add.3); (e) 中国第三项国别方案(DP/1994/41/Add.2);

项目6: 评价

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DP/1994/24);

项目7: 其他基金和方案

通过1994年5月13日关于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的第94/9号决定;

通过1994年5月12日关于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的第94/7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b)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c) 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的报告(DP/1994/29);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报告(DP/1994/33),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努力查明更多的融资来源,包括来自非传统捐助者的资金;

项目8: 其它事项

采用《经过结构改革的全球环境融资成立文书》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实施机构的身份参与全球环境融资的基础(DP/1994/60)。

1994年5月13日

94/11.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南非

执行局

1. 欢迎南非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受援国；
2. 决定授权署长根据DP/1994/38号文件附件二的建议，为南非共和国在第五周期所余时期分配1 000万美元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994年6月8日

94/12. 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长意在依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协调和中心供资作用，并确保项目事务厅将开展实施工作而不是供资活动；
2. 确认项目厅需要自筹经费，应成为一个独立可辨认的实体，同时不另行建立行政机构；
3. 强调项目厅继续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运转而不成为一个新的机构十分重要；
4.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局为项目厅提供总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5. 建议大会不采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93/42号决定建议的合并办法，以不建立新机构的形式将项目事务厅变成一个独立可辨认的实体，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业务实体保持伙伴关系，其行政支助，包括与财务和人事有关的事务将继续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同时该厅应通过开发计划署外地网络开展工作；
6. 原则上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项目事务厅管理协调委员会，以解决开发计划署协调和实施作用之间某些可能的利害冲突，但须经1994年第三届常会审议署长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及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副秘书长就这一委员会的确切作用和职能进行磋商之后编写的一份报告；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该委员会将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 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成 员：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秘 书：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

8. 决定，按照本决定第6段的办法，执行主任将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执行局报告；

9. 又原则上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项目事务厅用户咨询组，由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任主席，负责确保项目事务厅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各组织和利用其服务的其他方面关注的问题，并负责提出适当的建议；

10. 请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与署长协作，在大会批准上文第5段中建议的情况下，通过行预咨委会不迟于第三届常会向执行局报告将项目事务厅建成一个独立可辨认实体并提高其业务透明度的办法，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建议：

(a) 项目事务厅用户咨询组的确切作用和组成；

(b) 设立一个独立的合同委员会；

(c) 为确保项目事务厅的效率并使其有条不紊地工作，对开发计划署的财务和采购细则进行必要的修订，使之适用于项目事务厅；

(d) 对项目事务厅采用较为透明的会计程序，包括改良审计工作；

(e) 项目事务厅的人事问题上的责任；

(f) 确保项目事务厅行使实施职能和自力筹资运作的方法。

1994年6月9日

94/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
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4/12号文件中所载的署长的报告；
2. 鼓励署长、非洲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对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给予支持；
3. 又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参与解决非洲债务问题的对话；
4. 请署长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向执行局提出年度报告。

1994年6月9日

94/14. 开发计划署的未来

执行局

1. 赞扬署长提交的题为“改革倡议”的报告(DP/1994/39),并欢迎该报告提出的倡议；
2. 支持报告里所勾划的开发计划署的总体框架,并同意开发计划署的总任务应当是协助各方案国按照其国家发展方案和优先次序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开发；
3. 鼓励署长继续努力,集中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力量,落实报告中所提到的三项目标和四个优先领域,需考虑到1994年年度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后续安排的讨论；
4. 强调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应当是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的首要决定因素,这些方案必须由国家驱动；
5. 注意到署长为提高开发计划署完成使命的能力而提出的组织改革建议,并鼓励署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6.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报告他在推动落实本决定第3段所述的开发计划署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4年6月10日

94/15. 1994年《人的发展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在1994年度会议上就《1994年人的发展报告》发表的意见；
2. 欢迎署长的打算改善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的关于如何改进报告的编写方法的协商过程,在不损害编辑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该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3. 注意到署长打算就此问题向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6月10日

94/16. 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4/18号文件所述第五个周期的订正资源框架；
2. 核可DP/1994/18号文件表1所列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特别方案资源的支出目标；
3. 核可DP/1994/18号文件表2和表3分别列出的个别国家和方案的订正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源数,相等于原定水平的70%,同时促请署长继续努力寻找资源,使指规数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并在下届常会向执行局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4. 授权署长在DP/1994/18号文件第16段所述特别方案资源的每一个方案种类内重新调动资源,但区域性次级方案除外；

5. 核可DP/1994/18号文件第19段所述的借款安排；

6. 注意到DP/1994/18号文件第二章D节所述署长关于为支助费用安排重新调动订正指定用途款项的建议，但推迟到执行局1994年10月的会议审查支助费用安排时审议这项建议。

1994年6月10日

94/17. 与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执行局

1. 重申所有受援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的资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的普遍、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予性质，以及根据所有受援国本国政策和发展优先次序对其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2.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今后作用的辩论与决定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的工作过程密切相关；

3. 认为DP/1994/20号文件对协商建立开发计划署下一方案拟订周期的结构提出了重要意见，并注意到文件提出了下列各类问题：

(a) 方案拟订目标；

(b) 资源分配；

(c) 融资机制；

4. 决定在今后的常会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期在1995年年会上就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作出最后决定；

5. 请署长扼要说明今后议事工作的可能结构，为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再编写一份文件，特别处理下列各点：

(a) 发展署长的“改革倡议”，因为他有意将这些倡议用于下一方案拟订周期；

(b) 修订指规数方案拟订框架的备选办法；

(c) 修订资源分配方法的备选办法，包括：

- (一) 资格标准和渐进原则；
- (二) 补充标准和权数比重。

1994年6月10日

94/18. 执行局1994年年度会议所通过的决定梗概

A

执行局

回顾它在1994年年度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部分会议上：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1994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在以下项目5和8之下载列的关于这些项目的决定(DP/1993/L.3)；

核可载有所收到评论的1994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4/9)；

项目2： 署长的报告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报告：

署长1993年度报告(DP/1994/10和Add.1-5 以及DP/1994/10/Add.2/Corr.2)；

开发计划署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工作(DP/1994/22)；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DP/1994/11)；

通过1994年6月10日关于1994年《人的发展报告》的第94/15号决定；

通过1994年6月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94/13号决定；

项目3： 开发计划署的未来

通过1994年6月10日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未来的第94/14号决定；

项目4： 与方案拟定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1994年6月10日关于中期审查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第94/16号决定；

通过1994年6月10日关于与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问题的第94/17号决定；

通过1994年6月8日题为“与方案拟定周期有关的事项：南非”的第94/11号决定，其中欢迎南非共和国成为受援国；

项目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总部地点

决定不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项目8：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决定将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审议推迟到1994年第三届常会；

项目9： 项目事务处

通过1994年6月9日关于项目事务处的第94/12号决定。

1994年6月10日

94/19. 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求全球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求全球倡议的报告(DP/1994/47号文件)；
2. 核可继续进行全球倡议的工作；

3. 授权执行主任利用项目资金作出适当安排，在今后两年继续全球倡议秘书处的工作；

4. 请执行主任于1995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必要提出在1995年之后继续工作的建议。

1994年6月16日

94/20. 1995-1998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4/45号文件第7至15段内所载执行主任的方案资源规划方案；
2. 核可1995年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其数额相当于1995年可编拟方案的资源，目前估计为2.24亿美元；
3. 注意到来自1996-1998年期间经常预算的新的可编拟方案资源的下列估计数：1996年为2.415亿美元；1997年为2.55亿美元；1998年为2.705亿美元；
4. 又注意到来自多边-双边资金的新的可编拟方案的资源：1995-1998年每年1.50亿美元。

1994年6月16日

94/21.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执行局

1. 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1994)分配一次全体会议用来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2. 请执行主任为这一庆祝活动作出一切必要的准备。

1994年6月16日

94/22.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执行局

1. 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按照1994年5月10日第94/6号决定第1至3段所指明的方式参加新的关于HIV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2.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交其他共同赞助组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6月16日

94/23.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中纳入其外地办事处的回馈反应,包括说明所遇到的问题。

1994年6月16日

94/24. 文 件

执行局

1. 决定在制定新议事规则之前以及在不违反新议事规则内容的情况下,如果在讨论有关文件的会议开始前7个星期(就国别方案而言是9个星期)没有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交送联合国会议事务厅翻译,则有关议程项目将延迟至执行局下一届会议审议,除非执行局在任何一个阶段作出决定,破例在议程上保留某一项目。

1994年6月16日

94/25. 向卢旺达提供援助

执行局

1. 鼓励人口基金,鉴于卢旺达当前的局势,以适当的方式并与其他救济机构合作,支持破例利用第三个人口方案的资源,向卢旺达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2. 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实施本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下一届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6月16日

94/26. 机构支助费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报告(DP/1994/23)以及关于支助费用安排的独立评价的报告(DP/1994/23/Add.1);
2. 注意到拨款的状况;
3. 授权署长按下列办法调用指定用途的订正支助费用,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种转拨只适用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而且使用这些资源时将与有关国家进行充分协商:
 - (a) 在总额已减少的指定用途款项1.2亿美元的范围内,将未动用的资源从TSS-2转给TSS-1;
 - (b) 调用第91/32号决定附件一第3项未动用资源余额,增拨500万美元给部门支助融资设施,以资助由规模较小的技术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

1994年10月7日

94/27.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DP/1994/26和Add.1-2);
2. 注意到并鼓励正在采取的步骤,促使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同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同秘书处的其他实体,以及该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开发计划署考虑更多地利用该部的技术能力。

1994年10月10日

94/28. 1993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关切地注意到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捐助数额下降,结果使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数额大为减少;
2.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以一种比较可以预计、较为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向开发计划署增加自愿捐款;
3. 请各国政府在财政年度内尽早向开发计划署缴付自愿捐款,或者是在年度内定时分期交付;
4. 满意地注意到在交送方案方面已大量使用国家执行方式;
5.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办公房舍准备金承付过多,超额支出,要求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向执行局提出一个如何利用外地办公房舍准备金的三年计划;
6. 核可DP/1994/34/Add.4号文件所载对《财务条例》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于1995年1月1日生效,除非有执行局成员在生效日之前书面向署长提出异议;
7. 注意到DP/1994/34/Add.4号文件所载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结束闲置的信托基金;

9. 又请每年在有关的财务报告内向执行局汇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身自己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数目和价值,以及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联合国系统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数目和价值。

1994年10月10日

94/29.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执行局

1. 核可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DP/1994/35),划拨一笔总额607 882 000美元的订正经费,由表B所述资源拨付,以资助1994-1995两年期订正预算,并决定用为数36 700 000美元的收入估计数来抵销拨款总额,因此拨款净额为571 182 000美元;

2. 注意到署长关于(a) 区域服务中心概念;(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外地机构;(c) 试行采用短期、非长期合同;和(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在南非设立外地机构的倡议等方面的报告;

3. 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在1993年6月18日第93/35号决定核可的与实施1994-1995预算战略有关的过渡性费用的会计处理;

4. 回顾其关于项目事务厅的第94/32号决定,在这方面,特别回顾与项目事务厅的概算和将来编列概算的格式安排有关的内容。

1994年10月10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毛额/净额 拨款	注 意 到：	
		估计的预算外 收 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 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a			
总部 ^b	148 903.3	24 705.4	173 608.7
国别办事处	231 098.6	37 488.6	268 587.2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80 001.9	62 194.0	442 159.9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43 301.9	62 194.0	405 495.9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5 914.7	0.0	25 914.7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3 478.1	0.0	93 487.1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资助事务处	6 225.0	0.0	6 225.0
项目事务处 ^c	31 126.2	37 100.0	68 226.2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5 925.9	2 865.8	8 791.7
联合国志愿人员	31 241.0	406.2	31 647.2
国家执行	3 140.0	0.0	3 140.0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77 658.1	40 372.0	118 030.1
方案支助 ^d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99 350.9	40 372.0	239 722.9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79 352.8	102 566.0	681 918.8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资源净额	542 652.8	102 566.0	645 218.8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11 778.9	0.0	11 778.9
B. 自然资源基金	2 357.0	313.8	2 670.8
C.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7 779.0	3 586.6	11 365.6
D. 妇发基金	6 614.3	466.1	7 080.4
共计	28 529.2	4 366.5	32 895.7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607 882.0	106 932.5	714 814.5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71 182.0	106 932.5	678 114.5

- a 署长获准在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之间重新部署经费项目,至多为5%。
b 总部预算外收入是外来的收入,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对开发计划署核心单位的偿还额。偿还额已经列入非核心单位的拨款估计数。
c 核可的拨款由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拨付。
d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缴款。

来源: DP/1994/35号文件的表B,附上以便参考。

94/30. 编列预算帐目的统一格式

执行局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参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449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48/216号决议C部分以及各方在本届会议就编列预算帐目的格式问题提出的意见,同其他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合作,努力统一其编列预算帐目的格式,以期采用共同定义,特别是行政费用方面的定义,同时使财务事项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并就此向1995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10日

94/31.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海地

执行局

请署长为1995年1月第一届常会编制一份评估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报告,以便审查第五周期可用于1995-1996年的资源数额,在此期间,假定可利用未支用的资源来支援该国的即时需要。

1994年10月10日

94/32. 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4/62和Add.1-3),同时强调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将从事实施工作而不是供资活动;
2.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4/61),并赞同设立其中提到的管理协调委员会和DP/1994/62/Add.1号文件所述的用户咨询组;
3. 授权署长和执行主任进一步着手实施第94/12号决定,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

要的步骤,设立一个自力筹资的、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成为一个独立可识别实体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 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将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运作,不会成为一个新机构,关于交代责任的规定要求须符合第94/12号决定第3段所载不设立新机构的决定;

5. 注意到DP/1994/62/Add.3号文件所载项目事务厅1994-1995年订正概算的细目,又回顾其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项目事务厅的概算的第94/29号决定;

6. 核可将来项目事务厅的两年期概算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概算分开提出;

7. 决定凡将员额调往外地和设置任何职位员额,均须征得管理协调委员会同意,事后要由执行局核可,条件是D-1级以上的员额必须事先由执行局核可;

8.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草案,决定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加以审议,在此期间,可继续使用经适当修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9. 请执行主任每年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执行局汇报项目事务厅的活动;

10.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一项具体建议,供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扼要说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拟议权限和目标,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组相对执行局的作用和功能。

1994年10月10日

94/33. 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
所通过的决定梗概

执行局

回顾在1994年第三届常会: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1994年第三届常会经口头修正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3/L.5);

同意执行局将来在纽约举行各届会议的日程表如下,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第一届常会: 1995年1月10日至13日

第二届常会: (在第三届常会之后,各代表团要求修改第二届常会的议定日期(1995年4月24日至27日),因为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开会日期冲突。因此暂时将第二届常会改于1995年4月4日至7日举行。)

年度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同意附件所列应于1995年各届会议讨论的主题;

项目2: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1994年10月7日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第94/26号决定;

项目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授权署长逐个核可下列各国的方案和项目: 阿鲁巴、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P/1994/32);

核可柬埔寨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KHM/1);

注意到下列实地视察报告: 菲律宾和越南(DP/1994/CRP.2); 西岸和加沙及约旦(DP/1994/CRP.3); 肯尼亚和津巴布韦(DP/1994/CRP.9);

决定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日后实地视察的新安排;

项目4: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4年10月10日关于1993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94/28号决定,注意到署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DP/1994/34和Corr.1和Add.1-4),开发计划署的评

论和意见及其所作的保证；

通过1994年10月10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的第94/29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4/36)；

注意到署长关于审计报告的说明(DP/1994/37和Add.1)；

注意到署长关于管理服务协定现况的报告(DP/1994/56)；

通过了关系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者的1994年10月10日关于编列预算帐目统一格式的第94/30号决定；

项目5： 人口基金财务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3年人口基金年度财务审查(DP/1994/53) 及其作出的评论；

通过了关系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者的1994年10月10日关于编列预算帐目统一格式的第94/30号决定；

项目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口头报告；

项目7：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设法谋求资源以便将指示性规划数字恢复到原先水平的报告(DP/1994/1)

注意到署长关于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结构的可能选择的报告(DP/1994/59)；

注意到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于1994年9月7日在圣地亚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的主要原则和准则”的声明(DP/

1994/63)；

决定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再审议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结构问题；
通过1994年10月10日题为“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海地”的第94/31号
决定；

项目8： 项目事务厅

通过1994年10月10日关于项目事务厅的第94/32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4/57)；

项目9：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通过1994年10月10日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第94/27号决定；

项目10： 其他事项

决定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恢复审议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报告
(DP/1994/58)。

1994年10月10日

附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5年各届会议的主题分配

已安排在1995年各届会议审议下列主题：

第一届常会(1995年1月10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第4段)
-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94/31)
- 国别方案(包括实地视察新安排)
-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恢复审议DP/1994/58号文件)
-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支助费用安排的订正草案
- 关于如何利用外地办公房舍准备金的三年计划(94/28,第5段)
- 审计报告:1992-1993两年期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后续工作
- 关于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搬去波恩的提议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94/32,第8和10段)
- 人口基金:根据人发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次序和将来方向的临时报告
- 人口基金:审计报告(DP/1994/54)
- 将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

第二届常会

(暂时改在1995年4月4日至7日举行)

- 组织事项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94/17, 第4段)
- 国别方案(包括1995年实地视察报告)
- 中期审查
- 评价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HIV病毒/艾滋病本国专业人员
(94/6, 第5段)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93/32, 第8段)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
 - 非洲(贝宁、科摩罗、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苏丹、土耳其)
 - 亚洲和太平洋(柬埔寨(项目):各中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斯达黎加)
-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 将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

注

两年一度的技合高级别会议定于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进行,之后立即举行年度会议。

年度会议(1995年6月5日至16日)

- 组织事项
- 署长年度报告
- 贯彻实施大会第47/199号决议(94/23)
- 开发计划署的前景(94/14,第6段)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第4段)
- 《人的发展报告》(94/15,第3段)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94/13,第4段)
-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92/2,第5(e)段)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94/32,第9段)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人口基金:1994年执行主任的报告(包括人口基金非洲战略实施情况、第47/199号决议实施情况、避孕需求全球倡议、人口基金向卢旺达提供的援助)
- 人口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核准权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实施情况
- 人口基金根据人发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次序和将来方向的报告
-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将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第三届常会(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 组织事项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工作
- 国别方案(包括1995年实地视察的报告)
- 中期审查
- 机构支助费用(91/32)
-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审计报告: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对其1993年与开发计划署分拨款项有关的帐目的重要意见摘要
- 截止1993年12月31日为止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决算和审计报告
- 编列预算帐目的统一格式(94/30)
-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 联合国系统经常及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 1994年人口基金年度财务审查
- 人口基金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将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 - - -